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9,779	9,552
直接成本		(7,006)	(4,653)
毛利		2,773	4,899
其他收入	6	1,863	536
其他收益	7	24	1,05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6,963)	(10,031)
經營虧損		(32,303)	(3,540)
融資成本	8	(250)	(200)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盈利		(569)	1,906
除稅前虧損	8	(33,122)	(1,834)
所得稅支出	9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5	(33,122)	(1,834)

第6頁至第2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算）

	附註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盈利	5	-	2,111
本期(虧損)/ 盈利		(33,122)	277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2,227	(33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0,895)	(5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盈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092)	277
— 少數股東權益		(30)	-
		(33,122)	277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865)	(55)
— 少數股東權益		(30)	-
		(30,895)	(55)
		港元 (仙)	港元 (仙)
每股(虧損)/ 盈利 — 基本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674)	0.0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74)	(0.0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048
每股(虧損)/ 盈利 — 攤薄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0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0.0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048

第6頁至第2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以港元計算)

		<u>2010年6月30日</u> (未經審核)		<u>2009年12月31日</u>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2,214		115,805
無形資產	13		95,700		95,434
商譽			4,230		4,230
於一間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	14		9,037		9,606
已抵押存款			1,130		1,130
已付按金			2,276		2,276
			<u>224,587</u>		<u>228,481</u>
流動資產					
存貨		705		44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8,479		6,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9,706</u>		<u>10,535</u>	
		<u>378,890</u>		<u>17,7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1,832)		(21,767)	
應付股東款項	17	(22,997)		-	
可換股票據	18	(16,824)		-	
撥備		<u>(338)</u>		<u>(338)</u>	
		<u>(51,991)</u>		<u>(22,105)</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899</u>		<u>(4,3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1,486		224,0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461)		(12,461)	
應付股東款項		-		(46,521)	
可換股票據		<u>-</u>		<u>(16,824)</u>	
			<u>(12,461)</u>		<u>(75,806)</u>
資產淨值			<u>539,025</u>		<u>148,2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64,736		43,861
儲備			<u>474,178</u>		<u>104,28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38,914		148,150
少數股東權益			<u>111</u>		<u>141</u>
總權益			<u>539,025</u>		<u>148,291</u>

第6頁至第2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共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43,861	397,978	81,043	21,132	-	9,489	9,725	7,741	(422,819)	148,150	141	148,29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27	-	(33,092)	(30,865)	(30)	(30,895)
配售及認購時發行之股份 - 註19	16,240	321,812	-	-	-	-	-	-	-	338,052	-	338,052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註19	4,425	59,883	-	(6,590)	-	-	-	-	-	57,718	-	57,718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19,200	-	-	-	-	-	19,200	-	19,200
發行認股權證- 註20	-	-	-	-	6,000	-	-	-	-	6,000	-	6,000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 註19	210	4,620	-	-	(210)	-	-	-	-	4,620	-	4,620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之 資本儲備回撥	-	-	-	-	-	-	-	(3,961)	-	(3,961)	-	(3,961)
於2010年6月30日	64,736	784,293	81,043	33,742	5,790	9,489	11,952	3,780	(455,911)	538,914	111	539,025
於2009年1月1日	42,269	364,780	81,043	22,433	-	-	25,817	-	(404,035)	132,307	122	132,42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2)	-	277	(55)	-	(55)
發行代價股份	724	9,276	-	-	-	-	-	-	-	10,000	-	10,000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728	4,593	-	-	-	-	-	-	-	5,321	-	5,321
於2009年6月30日	43,721	378,649	81,043	22,433	-	-	25,485	-	(403,758)	147,573	122	147,695

第6頁至第2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5,535)	(3,66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585)</u>	<u>(37,552)</u>
融資活動前所用之現金淨額	(17,120)	(41,21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376,291</u>	<u>40,3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淨額	359,171	(84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35</u>	<u>19,622</u>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69,706</u></u>	<u><u>18,77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9,706</u>	<u>18,776</u>

第6頁至第20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於1999年11月2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0年2月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07-3708室。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enesi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已於2010年7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等事宜已於同日正式生效。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附註闡述了自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此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沒有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 編製基準 (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已匯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索取。本公司核數師已在2010年4月16日之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無保留意見。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照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則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除另有訂明者外，以港元呈報之所有財務資料均以最接近之千位計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正、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的修正 作為2008的改進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27號（經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4. 已頒佈但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在這些變動中，下列事宜可能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制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視情況而定）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2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3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初始採用期間之影響。暫時之結論是，雖然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可能導致新增或需修訂披露，但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時，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確定下列兩個營運部門:-

- i) 油氣開採： 開採及銷售原油。
- ii)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經營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補給站及銷售汽車用液化石油氣 — 已於2009年度終止。

本集團在補給站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業務因出售耀暉世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於2009年度終止。業務分部間並無出售或買賣交易。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

	<u>持續經營業務</u>	<u>已終止 經營業務</u>	
	油氣開採 千港元	天然氣及 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779	-	9,779
分部業績	2,773	-	2,77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35,076)	-	(35,076)
經營虧損	(32,303)	-	(32,303)
融資成本	(250)	-	(250)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	(569)	-	(569)
除稅前虧損	(33,122)	-	(33,122)
所得稅支出	-	-	-
本期虧損	(33,122)	-	(33,12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油氣開採 千港元	天然氣及 液化石油氣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552	19,279	28,831
分部業績	4,899	4,602	9,50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8,439)	(1,529)	(9,968)
經營盈利/(虧損)	(3,540)	3,073	(467)
融資成本	(200)	-	(200)
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盈利	1,906	-	1,906
除稅前盈利/(虧損)	(1,834)	3,073	1,239
所得稅支出 - 註9	-	(962)	(962)
本期盈利/(虧損)	(1,834)	2,111	27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4	3
租金收入	114	291
賠償	740	-
供應商給予之折扣	894	-
其他	91	242
	<u>1,863</u>	<u>53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5
	<u>1,863</u>	<u>541</u>

7.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056
匯兌收益淨額	24	-
	<u>24</u>	<u>1,056</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50	-
-於1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200
	<u>250</u>	<u>20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33	4,5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63	131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9,200	-
	<u>24,596</u>	<u>4,66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59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8. 除稅前虧損 (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6	2,70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0	462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u>1,404</u>	<u>1,46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	9,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24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u>-</u>	<u>155</u>

9.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意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962</u>

a)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含有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期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沒有在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已根據期內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並沒有中國所得稅之應課稅收入。位於美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34%繳納稅項。有關之附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稅項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9. 所得稅支出 (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因為該等業務已於2009年終止。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含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

10.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2009年: 無)。

11. 每股(虧損) / 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 / 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 / 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33,092,000港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 277,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909,454,000 股普通股 (2009年: 4,335,206,000股普通股) 計算，方式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33,092)	(1,8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11
	<u>(33,092)</u>	<u>2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2010年 6月30日 千股	2009年 6月30日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386,148	4,226,884
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385,669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36,527	55,075
已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1,110	-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	53,247
於6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09,454</u>	<u>4,335,206</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1. 每股(虧損)/ 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由於本公司該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期間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77,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458,960,000 股普通股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2009年 6月30日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4,335,206 123,754
於6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8,960

12.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成本為 471,000 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止六個月：46,529,000 港元）。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是位於中國及美國之油田開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4. 於一間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500	19,500
分佔收購後業績	(10,463)	(9,894)
	9,037	9,606

1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629	3,117
應收票據	-	1,707
其他應收賬款	3,562	93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160	160
	6,351	5,921
水電及其他按金	1,570	599
預付款項	558	220
	2,128	819
	8,479	6,740

附註：

(i)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集團給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開單日起二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賬款為到期後一個月內，故沒有作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662	2,606
1-2個月內	967	511
	2,629	3,117

(ii)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832	21,33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	270
應付董事款項	-	167
	<u>11,832</u>	<u>21,767</u>

附註：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預計於一年內償還。

18.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已於2010年7月30日以其面值25,000,000港元被贖回。

19. 股本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 面值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4,226,884	42,269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附註 (iv)	86,800	868
發行代價股份	<u>72,464</u>	<u>724</u>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4,386,148	43,861
按配售及認購發行之股份 – 附註 (i), (ii) & (iii)	1,624,000	16,240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iv)	442,510	4,425
按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附註(v)	<u>21,000</u>	<u>210</u>
於2010年6月30日	<u>6,473,658</u>	<u>64,736</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19. 股本 (續)

- (i) 於2010年3月26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合共874,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作價每股新股0.198港元。有關認購期後於2010年4月23日完成。
- (ii) 於2010年4月20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合共5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價為每股新股0.22港元。有關認購期後於2010年6月25日完成。
- (iii) 於2010年4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合共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按價格為每股新股0.22港元。有關配售期後於2010年6月25日完成。

緊隨完成以上事項，本公司發行合共1,624,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38,052,000港元、其中16,240,000港元及321,812,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442,510,000股（2009年：86,8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57,718,250港元（2009年：6,678,000港元），其中4,425,100港元（2009年：868,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53,293,150港元（2009年：5,81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1,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4,620,000港元，其中21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下4,41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0. 認股權證

- (i) 於2010年4月20日，本公司訂立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權證，權證發行價每份權證0.01港元及認購價每股權證股份0.22港元。有關認購期後於2010年6月25日完成。
- (ii) 於2010年4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權證配售協議，按權證發行價每份權證0.01港元及認購價每股權證股份0.22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0份權證。有關配售期後於2010年6月25日完成。

緊隨完成以上事項，合共發行 600,000,000股認股權證，其中所得款淨額約為5,825,000港元。

21. 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1,656	1,656
1年後但5年內	832	1,656
	2,488	3,312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之承租人。一般而言，該等租賃之初步期間介乎1至2年，並無續租選擇權。所有租賃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本公司董事) 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2,116</u>	<u>2,392</u>

23.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美國經營油氣開採業務。美國已實行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影響到石油工業之經營。建議中或未來之環保立法所引致之有關環保之負債目前尚無法合理地估計，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根據現有立法，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之負債。

24. 期後事項

- a) 於2010年7月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 (其中包括) 盡力促使承配人根據特別授權以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現金認購最多4,415,000,000股公司新股。有關以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之決議案於2010年8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批准。
- b) 於2010年7月3日，本公司建議透過增加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增至250,000,000港元 (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於2010年8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24. 期後事項 (續)

- c)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7月13日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其後於2010年7月16日訂立正式收購協議，以23.4億港元代價，收購涉及共同在中國煤層甲烷田勘探、開採及生產活動中的利益分成。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涉及主要交易並已於2010年7月20日之本公司通告中披露交易詳情。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當期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0年6月30日為止，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較微增長至9,800,000港元（2009年：9,500,000港元），同期虧損為 33,100,000港元（2009年：盈利 300,000港元）。

儘管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仍欣然宣布在2010年上半年有一連串令人振奮的行動。這些行動不僅為集團的持續發展帶來正面的動力，兼且幫助集團勾畫出長遠的定位。

於2010年6月，公司成功配售1,624,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0份認股權證，淨集資額約為343,000,000港元。此配售行動不僅增強集團的現金流能力，並且令公司可充分把握隨時出現的油氣投資機遇。

於2010年7月，本公司簽訂收購合同，購入有關一合作開發及生產煤層氣項目的70%權益。該煤層氣區塊位於中國山西及陝西省三交區域，且經核實的總資源量超過13,000億立方英尺。此投資將為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及美國所擁有區塊組合外，一個強大的亮點。

而於同一月份，公司簽訂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購入一營運中油田的生產分成合同之90%權益，而該油田乃位於中國陝西省甘泉縣金庄區域。按初步地質報告顯示，金庄油田總儲量約不少於2,500萬噸，若進一步的儲量調查獲得滿意結果的話，公司便會對此項目簽訂正式買賣合同。

石油開採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的兩石油區塊，分別為柳洛峪及閻家灣油田，均是位於陝西省的鄂尔多斯盆地。此乃生產中的油田，現時有約155口油井，而每月穩定產油逾4,300桶。除現有油井外，我們的技術隊伍正在此等區塊進行天然氣勘探工作。鑒於此等區塊的地質構造及周邊同樣位於鄂尔多斯的生產中天然氣區塊，我們對在此區域能發現大規模天然氣的可能性保持審慎樂觀。

美國

本集團目前於美國營運兩油田區塊，分別為草徑及史科峽谷油田。

草徑油田位於猶他州，石油儲量約為180萬桶。但於期內，由於對區塊內各油井進行較大規模維修及環境保護工程，故造成該區塊暫時性的停產，而有關石油生產可望於本年第四季度恢復。

史科峽谷油田乃本集團通過一家合營公司持有，這是位於科羅拉多州、新墨西哥州、猶他州和亞利桑那州四州鄰接區域的一個油田，而石油儲量約70萬桶。於期內，這油田有效地運作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財務回顧

中期業績

千港元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 石油開採	9,779	9,552
期間(虧損)/ 盈利	(33,122)	277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表現強差人意，剔除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19,200,000港元外，期內虧損為13,900,000港元。雖於2010年上半年之石油生產放緩，然而在具備強健現金流的支持下，我們相信集團目前的油田項目（尤其位於中國的區塊）的開發與產量均有相當的改善空間。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39,0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4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總資產值為603,0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46,000,000港元）。於2010年6月30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對外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零，因此負債比例按資產總值計算為0%。截至本年6月底的流動比率為7.2（2009年12月31日：0.8）。就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而言，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強。於2010年4月及6月，本公司成功配售1,624,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0份認股權證，集資淨額約為343,000,000港元，集資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物色潛在油氣投資機遇及進一步發展現有的中國石油開採項目。雖然本集團的業務為資本密集，而資本投資的需求須受經營、市場及監管環境所限，但藉強健的財政狀況，董事會具信心集團足以把握可能出現的優質油氣資源的投資商機。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就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

前景

集團於2010年7月更名為「中國油氣」，標誌企業以在中國發展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為核心策略。集團自2007年以來，已在美國及中國收購了四項油氣資產，積累了一

定的油氣行業營運經驗，期間並持續壯大公司的管理團隊、專家隊伍，並積極引入在能源行業具深厚經驗的經營者及投資者，旨在成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領先的非國有油氣企業。

為平衡油價波動，拓寬收入基礎，集團亦正積極在中國山西省及陝西省之間的鄂爾多斯盆地開拓煤層氣業務。集團在2010年7月16日簽訂買賣協議，冀通過收購奧瑞安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奧瑞安」），在鄂爾多斯盆地從事煤層甲烷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過去由於技術和成本限制，煤層氣資源在開採煤礦時沒有得到善用，未被處理的煤層氣容易引發爆炸意外，亦會因向大氣中排放而對大氣臭氧層造成破壞。開採煤層氣既可滿足中國對清潔能源的需求，亦有助解決地區內煤礦開採的安全及環保問題，因此中央以至地區政府已制訂政策，為煤層氣提供補助，鼓勵煤層氣開發。集團計劃收購的奧瑞安在中國煤層氣開發擁有深厚的技術和經驗，在煤層氣儲量豐富的鄂爾多斯盆地三交地區461.74平方公里範圍內享有30年的煤層氣獨家開採權，與中方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生產分成合約，並享有其中70%收益。經國際油氣技術顧問核實，三交地區煤層氣總資源量超過13,000億立方英尺。預計收購奧瑞安之計劃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後，可為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的收入。

除了收購煤層氣項目，集團亦繼續專注在鄂爾多斯盆地拓展油氣業務，在2010年7月26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可於半年內以不高於五億港元代價收購位於陝西甘泉縣金庄區一個油田的90%產品分成權益。金庄油田位置與集團去年初收購的柳洛峪油田鄰近，同樣位於鄂爾多斯盆地。按初步估算，石油儲量超過2,500萬噸，同時周邊地區更有致密天然氣氣田的發現。收購有助集團整合在此區域的油氣開採業務，達至更具效益的營運及更佳協同效應。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在鄂爾多斯盆地尋求優質的油氣併購項目，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董事會對集團未來發展抱有信心，在各項併購落實及新項目開展後，將能達至更具效益的營運規模，開創長遠的盈利能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約有8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各有關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訂。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規定，惟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 A.4.1 條除外，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現時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由於所有該等人士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退任條文，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管治守則寬鬆。就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 2009 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少甜

香港，2010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先生、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領軍博士、黃龍德博士及黃國全先生。